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3)建台懲字第〇一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盧金泉

男

38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盧金泉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一五〇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盧金泉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七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台省建懲字第五〇號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處分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盧金泉建築師設計、監造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教育廳71.7.16.七一教一字第五二二八號函轉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七十一年七月八日花師專總字第〇七五四號函略以：「本校體育館地下室工程經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必須重新設計施工，方能止漏，建築設計之錯誤可循何種法令索賠，另建築師設計錯誤其主管機關有無懲戒辦法」等情

，業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73.3.22台省建懲字第五〇號決議，申請覆審，茲摘錄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

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未以實際變更設計後之設計而為鑑定實有欠公允。
二、該地下室底板及牆之設計原與結構體分開設計，施工過程中之配筋查驗無須報請縣府檢查，均由本事務所負責。

三、該建築地點係位於斷層之上，其間之地震及地殼變動，均足以產生對該地下室之嚴重損壞，此實非人力所能預料抗拒。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等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及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廿條所明定。本案申覆人辯稱：「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之鑑定報告書所記以地下室之牆及底板配筋稍嫌不足乙事，由於該鑑定報告書所據以審查之結構計算書係第一次設計案之計算書，本事務所所在開工後，發現原來

之水文已因地形之改變而稍有不同，曾經徵得該校之同意，而予以變更設計底板由原來之25公分厚增為40公分，配筋亦由雙層配筋改為四層配筋，並再加強底板主樑之配筋各八支25mm主筋，該項設計早已超越該地下水文之安全要求，有花蓮師專體育館新建工程之檔案可稽。乙節，此於建築師公會派員會勘當時，校方人員已說明為改善地下室漏水曾經增加底板厚度及地樑等，鑑定人員自己明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並曾以71.8.27一建四字第一四七五九六號函檢送上述鑑定報告書影本，請就鑑定結果涉及該建築師設計、監造責任部分提出答辯，由申覆人對該報告所述之地下室側牆鋼筋設計不足，底板厚度較薄，故原先鋼筋設計不足，地下室地樑斷面較小，原先鋼筋設計不足各點並無異議，有申覆人答辯書附卷可按，且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亦已明確指出該設計之不當，事證至為明確，核其所辯，詢不足採。又被付懲戒建築師於業主縮短該工程預算時，明知該地屬於窪地，仍未依該工程鑽探報告詳細設計，將該地下室底板厚度及鋼筋縮減，且該建築師在監造時既發現承造人不聽指揮，且發現配筋錯誤，混凝土成分不足情形，惟却未依建築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即申報該管建築機關處理，顯未盡監造人職責。惟據被付懲戒建築師到會答辯時稱：「本案工程地點乃為東部之一斷層經過處，地

下水位之升降無法預知且由於七十年間之颱風水位暴漲，地下水位忽升忽降，此非人力所能預料及抵抗之事。」而本案工程開工後，發現原來之水文已因地形之改變而稍有不同，該被付懲戒建築師亦曾予以增加底板厚度及加強底版主樑之配筋以資改善，本會審酌結果認為仍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爰將原決定變更之，另予停止執行業務兩個月處分。